

高雄醫學大學牙醫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細則

105.05.19 — 0 四學年度牙醫學系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6.08 — 0 四學年度口腔醫學院第九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07.25 — 0 四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牙醫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依據「高雄醫學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規定，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學系博士班一般生，其資格考核委員由系主任推薦本校或校外副教授以上教師至少五名擔任考核委員（含指導教授），校外委員至少一名，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但博士學位候選人之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召集人及委員名單簽請所屬學院院長及教務長審核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第三條 本學系參加「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之博士班研究生，其資格考核委員會委員至少五名（得含指導教授及業界指導教授），由本校或校外副教授以上教師，及校外產業專家至少兩名擔任之。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但博士學位候選人之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召集人及委員名單簽請所屬學院院長及教務長審核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校外產業專家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相關領域之博士學位者。

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者。

三、有創作或發明，在產業或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第四條 本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已修畢一、二年級應修學分（不含博士論文、產業實習/見習）且及格者得由指導教授推薦參加考核。

本學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至遲應於下列年限內完成：

一、本學系於 105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一般生：於入學後五年內完成。

二、本學系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一般生：於五年級結束前通過考核。

三、本學系參加「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之研究生應於博士班入學後三年內提出資格考核。

第五條 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罹患重症或其他重大事由，於規定期限內無法完成資格考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提出申請延後考核。

第六條 資格考核應繳交下列資料：

一、資格考核申請表乙份。

二、指導教授之推薦函乙份。

三、學業成績單乙份。

四、博士論文相關之計畫書（含進行中之研究成果）乙份。

第七條 資格考核每學期辦理一次，於開學後兩週內申請，並於學期結束前舉行。

第八條 考核委員會開會前，本學系應就研究生所提之「博士論文相關之計畫書（含進行中之研究成果）」送請二至三名相關學術領域之學者專家提供考評意見。

第九條 考核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考核委員會應參酌下列各項資料，予以評定。

一、考評意見表

二、研究生所提之博士論文相關之計畫書及口頭報告(含進行中之研究成果)。

前項考核評定結果以無記名投票決定之。如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不贊成時，以不及格論（委員應詳載具體不贊成之理由）。

第十條 本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其考核評定以一次為限，但評定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考核，重新考核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依學則及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教務處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